Solar
JinKO
Building Your Trust in Solar
晶科能源
www.jinkosolar.com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
201106
No. 1, Lane 1466,
Shench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86)21-5180 8777
传真:(86)21-5180 8600
Tel:(86)21-5180 8777
Fax:(86)21-5180 8600

晶科能源商业道德政策

版本号：2026V1.1

一、 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本公司”）始终将商业道德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石，严格遵守全球各运营所在地司法辖区与商业道德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及国际公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改进全流程的商业道德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晶科能源商业道德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系统规范本公司全体员工、供应商[1]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商业道德行为，确保所有商业活动均符合商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要求，坚决杜绝任何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旗下分子公司的所有业务与运营活动，并鼓励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等），以及价值链伙伴（包括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合作伙伴等）遵循本政策，共同推动商业道德管理。本政策规定同时适用于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兼并、并购等商业活动及尽职调查活动。本公司亦承诺对非控股合资企业施加影响，敦促其根据本政策相关规定行事。

三、 发布声明

本公司商业道德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由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做版本管理，风控合规中心、审计与监察部、税务部、知识产权管理部等部门执行年度审阅，相关政策与承诺的发布已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认可。一般情况下本政策调整周期为一年一次，并随本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接受审计，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与适用性。本政策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制备，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本政策公开发布于晶科能源 ESG 专栏，并通过邮件、会议、线上提示等方式告知关键利益相关方。

四、 承诺与目标

本公司承诺，在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将始终毫不动摇地坚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严格恪守法律底线与商业道德准则，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直接共谋、间接共谋、默许共谋等情形的发生。本公司承诺不进行任何欺诈交易、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的活动，不参与任何串通、勾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滥用优势地位损害合作伙伴利益或提出不合理要求，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一旦

[1] 如无特殊说明，本政策中提及的供应商指代晶科能源的直接供应商。

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并采取相应的处罚和纠正措施。为推动相关承诺的实现，我们设定了100%员工参与商业道德培训的管理目标，将商业道德作为员工必修课，通过线上课程、线下培训、基地转训等渠道，确保所有员工均了解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与此同时，我们同样坚守企业道德责任，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做好税务合规。本公司承诺，在2026年完成集团层面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证书续证；到2027年前完成集团层面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到2030年底确保30%的生产类型子公司完成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议题覆盖商业道德、税务安全、信息安全等系列议题。

五、 行动与实践

（一）管理架构与专职机构

董事会为公司商业道德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监督内审制度建设和工作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审工作进展。同时，本公司设立监察与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纪律监察等工作，铸牢企业经营与廉洁治理防线；设立税务部，统筹全球税务合规、税务审计与税务核算等工作，定期开展税务自查，发布国别报告，履行税务透明及通知申报义务。为满足更广泛的合规诉求，董事长办公室下设风控合规中心统筹知识产权、贸易合规、法务风险防控等事项，提升公司全球化合规治理水平。

（二）商业道德管理

晶科能源制定并不断完善《监察管理制度》《廉洁举报及奖惩管理制度》《礼品管理规定》《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等商业道德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对反贪污、反贿赂、反欺诈等商业道德行为的管理要求。

1.反贿赂与反腐败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采取综合措施积极预防各类贿赂和腐败行为。本公司对所有形式的贪污贿赂、职务侵占和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或违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所有人员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提供、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形式，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引诱他人采取违法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为本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均签署《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知情承诺书》，确认知晓并遵循本公司商业道德相关政策。

本公司发布了《礼品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和加强对各部门及员工在日常工作与对外交往中收受、赠送礼品行为的管理。根据规定，无论因何种原因收到现金、礼品或其他等价物，均须及时向监察部备案登记，并尽快退回原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应当上交。在日常工作与对外交往中，原则上仅可赠送具有纪念意义的礼品，严禁赠送现金、礼品卡、有价证券等类型的礼品或礼金。同时，各部门及员工仅可在礼品和招待不构成特定商业决策诱因的前提下提供或接受，并需详细说明事项缘由及费用明细，确保行为合规。

2.捐赠与赞助

晶科能源对可能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政治问题和变化保持着清醒的认识，但本公司始终秉承政治中立的立场，不主动

参与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政治捐献。

本公司致力于参与服务于大众生活和工作的社区的慈善事业。此类慈善事业的目的必须是适当的，严禁以慈善捐赠或类似活动的名义，通过财物给予获取融资便利、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交易机会、服务便利、竞争优势或其他经济利益及非经济利益。所有慈善事业必须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并提出捐赠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妥善保存捐赠记录。

本公司为符合业务战略和价值观的活动提供赞助。任何赞助都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不得以获得新业务或保持现有业务为目的。所有赞助必须事先获得批准，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并妥善保存实施记录。

3.杜绝利益冲突

晶科能源全方位开展利益冲突风险管理，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保障组织利益、市场公平及利益相关方权益。本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必须避免个人（包括直系亲属）的直接或间接利益与本公司利益冲突。员工在遇到实际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时，必须通知本公司以取得针对个案的处理意见。

4.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管理体系建设。本公司制定了《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制度》，从广告宣传合规、投标合规、商业秘密保护、防止低价倾销、反垄断协议合规、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合规培训与宣传等多个维度，为全体员工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准则与规范指引，确保本公司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合规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同时，本公司积极倡导全体员工及价值链伙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健康的竞争意识，鼓励通过合法、合规、合理的方式开展业务，共同致力于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5.反洗钱与反内幕交易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各运营所在地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开展业务时仅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商业伙伴经营来往，及时上报商业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本公司对跨境交易资金实施严格监管，确保符合政府机构的监督要求。此外，本公司与执法部门、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洗钱活动。

本公司对内幕交易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制定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内幕知情人及内幕信息范围，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措施、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严禁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从事内幕交易。本公司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必须严格恪守保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对于因工作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外部机构或人员，本公司将与其签订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并对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实施全程监督与规范管理。

6.反欺诈

本公司将准确记录、真实披露和合规履职作为防范欺诈行为的重要基础，严禁任何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以故意隐瞒、虚构、篡改、误导或绕过内部控制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严禁侵占、挪用或滥

用公司资金、物料、设备、存货及信息资产；严禁虚假报销、重复报销、虚假交易、无真实商业实质交易、提前或不当确认收入、虚假收货、虚假验收、虚假质检、虚假物流记录、虚假客户或供应商资料、虚假发票及其他票据；严禁伪造、篡改或隐瞒合同、订单、审批记录、出入库记录、质量记录、原产地记录、产品追溯记录、ESG 数据、碳足迹数据、认证材料及其他业务或非财务记录。本公司通过授权审批、职责分离、系统留痕、数据监测、内部审计、供应商审查及举报调查机制，持续识别和防范欺诈风险。任何员工发现疑似欺诈行为，应及时通过本公司举报渠道报告；经查实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严肃处理，并视情况采取整改、追偿、终止合作或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

7.禁止同谋

本公司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对诸如犯罪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实施有实质影响的行动或不作为，不会有意助长任何违法行为，不会对其他组织或个人违反或不尊重国际行为规范的错误行为提供任何协助，亦积极举报此类错误行为。本公司积极将禁止同谋的理念与政策，传递给内外部利益相关方。

8.供应商商业道德管理

本公司在供应商管理环节严格践行商业道德规范要求。在准入环节，从商业道德、企业信用、信息安全等多维度开展供应商尽职调查，确保其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在合作开启阶段，要求所有供应商签订《晶科能源供应链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并定期更新合作合同中的廉洁条款，细化双方廉洁责任与义务。在日常审查环节，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重大商业道德风险，立即要求其提交改善计划，并持续追踪监督，直至符合要求。此外，本公司要求所有重点供应商制定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道德内部审计，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

（三）商业道德培训与审计

晶科能源建立了完善的商业道德培训机制，整合内外部线上线下资源，每年面向董监高、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等）、关键岗位员工、重点供应商开展商业道德培训。本公司商业道德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杜绝利益冲突、反洗钱与反内幕交易等商业道德重点议题，并融入举报渠道说明，确保全部受训者熟知本公司举报渠道和举报流程。

本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审计，审计范围覆盖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管理环节，审计形式包括综合管理审计、专项审计等。本公司审计活动面向所有生产基地开展，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滚动安排，以 2-3 年为周期覆盖所有生产基地。当年度不能覆盖的，将开展内控自评。通过审计和内控自评相结合，本公司可实现年内评估覆盖所有生产基地。本公司审计和内控自评活动均涉及商业道德专项，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杜绝利益冲突、反洗钱与反内幕交易等商业道德风险点及商业道德标准、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本公司亦针对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等合规议题开展集团层面内外部专项审计。一般每年至少开展内外部专项审计各一次。审计内容覆盖商业道德风险与义务的识别及执行情况、商业道德标准、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知识产权管理

晶科能源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技术与专利储备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商标申请、维护、运用及保护流程。在研发活动中，本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对研发创新成果采取及时有效且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在业务活动中，本公司规范地进行知识产权标注展示，并对客户和有关市场主体进行必要提醒，明确合作双方的知识产权权利义务与保密责任。在确保自身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本公司亦通过自评等措施，积极排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税务管理

晶科能源坚持“合法合规、按时申报”的税务管理原则，遵守各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立法精神，在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坚持依法诚信纳税，持续防范税务、财务、运营及声誉风险。

本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相关政策与承诺的发布已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认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和参与下，本公司发布《税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税务工作基本原则、管理职责、转让定价机制、筹划管理机制、纳税申报管理、税务培训管理等要求，持续识别、评估并应对潜在税务风险，推动税务管理工作规范、透明、稳健运行。

本公司承诺，在全球经营活动中遵守各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精神，按照当地法规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确保税务处理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并与实际业务活动相匹配。公司不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管辖地，收入确认及成本分摊应与价值创造的实际地理位置相匹配；不利用位于不合作司法管辖区，包括通常所称的“避税天堂”的主体或安排，实施缺乏商业实质的业务转移。同时公司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转让定价机制，并根据功能风险定位、商业活动的价值创造归属确定合理的利润目标。交易架构设计以合规、真实商业目的和长期可持续经营为前提，不设计或实施仅以避税为目的的交易架构。为持续提升税务管理能力，公司每季度面向税务管理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和涉税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内部税务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

六、 反馈、投诉与申诉

晶科能源制定《廉洁举报及奖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举报受理流程、举报人权利与义务、举报奖惩办法、举报通道等内容。

管理职责：在董事长办公室下设监察与审计部作为专责独立行使监察权的第三方，对本公司全体在职以及离职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职权行为进行监察，对员工涉嫌违纪违规乃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负责举报渠道的运营。

受理流程：本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在接获举报后 24 小时内联系举报人，并确认举报事宜的责任归属部门。经调查确认举报信息属实的，则启动调查程序，出具调查报告；若信息不实，则立即终止调查并归档。

举报人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所有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对本公司内外部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举报可以采用匿名或实名的方式。本公司将全程严格保密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并对打击报复行为秉承“零容忍”态度，一旦核实存在打击报复，将从严处置涉事者，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

奖惩办法：为激励本公司内外部人员参与监督举报，实名举报并经监察部查实的举报者，将给予适当奖励，并由本公司监察部负责监督、指导和跟踪落实；对知情或隐瞒不报的或扰乱、阻碍调查工作开展的人员，将根据《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给予必要惩戒。

举报通道：本公司设置多元化举报渠道，包括举报热线、举报邮箱、在线方式、信函方式，以及其他方式等，监督所有类型的商业道德事件。

- 举报热线：021-51808616 或内线 6616
- 举报邮箱：jubao@jinkosolar.com
- 在线方式：晶彩公众号“廉洁晶科”，点击“我要举报-在线举报”；OA 系统监察门户；微信公众号“廉洁晶科能源”，点击“廉洁举报-在线举报”
- 信函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晶科中心监察部（注明“举报”）
- 其他方式：联系监察部人员或向本公司监察部员工当面举报

对于经确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商业道德政策与规定的被检举人，本公司第一时间要求其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将启动事件深度调查，并在事件调查完成后形成调查报告，在报送本公司纪律委员会评议后，出具初步处理意见。相关意见将在管理层审批确认后，发送至被检举人进行最终确认。检举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将以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形式留存，做到一案一档。

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本公司将参照《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视情节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罚，包括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或通过法律程序寻求损害赔偿，以维护本公司名誉及权益。本公司亦积极制定违纪违规行为纠正措施，包括优化内部控制程序、加强合规培训、深化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检查等，以预防相同事件反复发生。

附件：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名称	《晶科能源商业道德政策》		
版本号	修订说明	生效时间	发行部门
2025V1.0	因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国际商业道德标准趋严，发布本政策，以规范商业行为，营造廉洁合规经营文化。	2025.7	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
2026V1.1	新增反欺诈与税务管理相关内容，新增税务管理目标及承诺；细化商业道德管理相关议题表述及实践管理要求。	2026.8	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

注：年内因同类事项导致的细微调整将于文件修订记录表中做版本合并管理。如对政策版本或内容有疑问，可邮件 ESG@jinkosolar.com 问询，感谢您对晶科能源 ESG 管理的关注。